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影像資料借用、使用同意書範本

本單位為製作「**竹林國小**」，向金門國家公園借出影像資料如後借用單。

本單位同意於使用時註明攝影者姓名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。並妥為維護、保管，不得私下複製、挪用，若有私下複製、挪用，依著作權法論究（最高可賠五百倍金額）。

本單位依預定歸還日期如數送還。歸還時應以透明套保護。若發現遺失或損傷（包括刮痕、污點、指紋），本單位願依約賠償。賠償額度原版片以使用費之十倍，拷貝片以使用費之五倍計算之。片夾破損、圖片倒置，每張新台幣一百元整。

借用單位：**竹林國小**

借用人：**陳三**

聯絡電話：**02-99991111**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六 日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影像資料借用單

	編號	內容	作者	規格	備註
1	125	得越樓	安世中	135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以上共計借用 **1** 張幻燈片，將於 93 年 9 月 30 日前歸還，借用人保證不擅自使用於他處，並註明攝影者姓名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。

借用人：**陳三** (簽章)

※本同意書暨借用單請於收到幻燈片查收無誤後，及填妥各項資料傳真 (082) 313184 並郵寄回本處解說課。聯絡人：陳筱婷 (082) 313181

歸還日期	
------	--